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12月9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预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经过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

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